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6)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修訂日期： 2012年3月23日

1.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並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

秘書

3. 薪酬委員會秘書應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出席會議

4.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每年一次，並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5.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6. 只有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參與及於會上投票。
7.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 7 日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
8.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視訊會議系統或類似通訊設施參與委員會會議，惟該等系統必須使參與會議之人士能清楚聆聽各與會人士之發言，而根據此項細則參與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9. 完整的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

職權

10.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
 - (a) 向本公司任何員工索取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務；及
 - (b) 就本職權範圍書內之任何事項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應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有以下職務：

1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2.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13. 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1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1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1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1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她自己的薪酬。

匯報職責及程序

19. 薪酬委員會秘書應將會議記錄及報告(如有) 向董事局全體成員傳閱。